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朱瑋明先生(「朱先生」)於2016年10月17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有待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朱先生的任職資格。自2016年12月9日起，朱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有關朱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資料已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